

申請人：呂○仁

呂○仁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呂○仁於 74 年 10 月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施予矯正處分，並於 77 年 5 月 4 日遷回原戶籍。本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轉申請人 113 年 4 月 1 日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復並提供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
- （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5 月 3 日函復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六條規定檢具規費費用。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在 92 年度賠字第 19 號決定書全案卷宗或電子卷證，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復奉准銷毀在案。

- (四)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經查申請人曾因涉嫌叛亂罪嫌受羈押 48 日（74 年 9 月 18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部分，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49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1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

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

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經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9 月 18 日經新竹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偵訊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惟經該部偵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該部於74年11月4日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同日開釋。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4年9月18日（74）竹市警一分刑字第11070號函、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9月18日偵訊／訊問筆錄及押票回證、前開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11月4日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在案可稽。

4. 惟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因認申請人有非法組織（參加）幫派、開設賭場、暴力討債等不法行為，於74年11月5日將其移送職三總隊及職二總隊施以矯正處分，並於77年5月4日結訓離隊。此有新竹市警察局74年11月4日（74）竹市警刑一字第16982號函、新竹市警察局幫派（會）分子及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職二總隊77年5月10日（77）功揚字第3260號呈在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且據本部所查現有關申請人74年至77年管訓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

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均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